

#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95年12月12日室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2年6月24日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敦品力學、創造佳績，特以捐款收入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就讀於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申請（在學期間以獲獎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學年名額由體育室審查委員會決定。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當學年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性運動比賽獲得佳績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於每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檢附申請書（依體育室所規定之格式）、自傳、上學期成績單、體育室專任教師或教練之推薦書（格式不拘）及相關佐證資料，向體育室教學研究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體育室接受獎學金申請案後，由體育室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擇期頒發獎學金。

## 第七條

本項捐款收入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並依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若不足額或用罄時，則停止發放。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